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9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兴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立方新型水泥制品砌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兴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新建 60 万立方新型水泥制品砌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303-30-03-014409。项

目属于未批先建，本次环评为补办环保手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年产60万m<sup>3</sup>新型水泥制品砌块生产线一条及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办公楼、养护车间、成品堆场等，占地面积约6667 m<sup>2</sup>，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田地增肥，禁止外排；项目制砖用水、养护用水、降尘用水均损耗，无废水产生。

(三)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项目道路进行平整硬化，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建设四面封闭彩钢大棚，

堆棚顶部设置洒水喷淋降尘措施；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为封闭式；筒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设置在封闭的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及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限值要求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雨水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废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